

关于《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情况的报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2020年7月期间，我委组织开展《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家论证的形式

我委于2020年7月30日邀请崔艳春等专家参加专家论证会，会上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18条（或未收到专家的意见反馈）。

二、事项的论证意见

- （一）必要性
- （二）可行性
- （三）科学性

三、修改意见

专家组经过审核，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去除承担本单位数据中台建设的描述；
2. 建议增加数据治理职能；
3. 建议增加数据治理、开发能力建设要求；
4. 建议增加非结构化数据采集；
5. 建议多源校核应为区大数据中心；
6. 建议细化库表目录、资源目录所需求的职能；
7. 建议强调区大数据中心对数据统一集中管理，推动

数据共享职能；

8. 建议明确有条件共享的共享条件；
9. 建议可能需求再调整；
10. 建议开放数据通过全市统一开放平台发布；
11. 建议本办法中不要涉及数据权属问题；
12. 建议公共数据管理强调全生命周期管理；
13. 建议安全管理明确网信部门牵头监督职责；
14. 建议进一步明确区信息委、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职责描述；
15. 建议相关条款前后次序调整；
16. 建议数据治理单列一条；
17. 建议明确数据共享、开放渠道；
18. 建议删除数据中台内容。

根据意见和建议的主要内容，我委对《宝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

（附：专家意见反馈）

上海市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